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九十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由(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三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書記官鄒斌等業經先後另有任用均應免本職由(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五

解釋

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咨(附江蘇省政府致內政部咨)(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七

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於違警罰法第九章有無調解之權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七

解釋懲治盜匪現行辦法疑義訓令(附原函)(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八

解釋各縣市同業公會之設立區域疑義公函(附原抄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九

解釋覆審案件上訴疑義訓令(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一〇

解釋販賣鹽硝如何處罪訓令(附原函)(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一〇

裁判

民事判決

王幼雲與鎮江亞細亞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一三
黃邱氏與邱雲梅因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四
劉松記等與林六六等因請求確認非股東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一六
刑事判決	

韓二孩擄人勒贖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
張文秀預謀殺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一九
陳慶寶傷害人上訴案(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二一

咨文

司法院咨

咨考試院准教育部函據私立震旦大學遵令改善法學院課程設備請特許設立由(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二五
--	----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七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一覽表.....	二九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墳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領導當地各機關於墓前舉行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

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八）奏哀樂（九）散會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號

法規

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公布之此令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號

府令

四

院 令

司法院院令

書記官鄒斌李邦鳳熊學海劉德輝蔡儀陽含崇業經先後另有任用均應免去本職此令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號 院令

正
二
月
二
十
日
司
法
院
公
報
第
九
十
號
院
令

解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九七三號（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六月十日咨（第一二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僧人如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並未取得管理權則無論其曾擔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爲住持（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爲住持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增江蘇省政府致內政部咨

爲咨請事案據民政廳簽呈以據溧陽縣長陳熹呈稱查地方寺廟自監督寺廟條例頒行後糾紛頗夥除解釋各條自應遵照外仍有疑義兩點請轉請解釋示遵（一）設有寺廟確有遺傳香火田地山塘等產業但於清末或民元時住持僧中斷曾有地方人士公同保管若干期後有其他僧人自願賃租該寺廟居住及該寺廟田產一部份種作名義上仍爲某寺或某菴住持延至現在彼賃廟居住之徒已繼續担任住持名義并欲向地方人士清理與該寺廟有關之一切產業能否照允而地方人士設欲根據前住持所訂賃租字據斥退現任住持是否可行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指有住持居住之寺廟一節其住持名義之成立并無若何法律規定其住持之名義及地位究如何認爲合法或不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二情簽請轉咨核覆飭遵等語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查照核覆以便飭遵爲荷此咨內政部主任顧祝同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趙啟驤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七四號（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雲南高等法院院長

呈爲廣通縣縣長轉請解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對於違警罰法第九章有無調解之權
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刑法各條之罪係專指該委員會調解之刑事而言違警罰法第九章既無可以調解之規定自不得依據該規程予以調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廣通縣長朱緯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中央頒布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內載調解委員會有調解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之權以此推論則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內各條款各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似可調解但無明文規定究能否調解之處關係法理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明白解釋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呈各節當經本院審查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該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既有調解之權則關於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處分自屬較輕該調解委員會當得調解無疑乙說謂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既載明該會關於刑法上某某條之罪有調解之權則此外關於違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處分又未在明定之列該會自無調解之權二說孰是向無法令可循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九七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代理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爲令知事該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宿遷縣承審員轉請解釋懲治盜匪現行辦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案件既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處死刑其報核辦法仍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增原函

逕啓者案據宿遷縣承審員蔣應杓呈稱查江蘇省懲治盜匪現行辦法有二一爲中央頒布之懲治盜匪條例處罪二爲江蘇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治罪（即寒電辦法）茲有疑義設案經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判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旋奉省政府指令發回再審而再審結果仍擬處以死刑其報核辦法發生甲乙二說（甲）前既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發回再審結果自應仍依上開程序擬製判詞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乙）既經發回再審即屬更新審理則原審裁判之程序已經無效再審固不受其拘束報核辦法採用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自無不可上列二說未知孰是又拿獲盜匪在省政府寒電（第五次會議決議案）通令以前處決在通令以後是否亦得適用寒電逕報省政府主辦懲治併乞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轉請

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九七六號（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逕啓者准

貴會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二七八一號）開准廣東省黨部呈請解釋各縣市同業公會之設立區域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乃示明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所稱之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之區域換言之即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區域在各特別市各縣各市應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非以商會區域爲工商同業公會區域之謂（參照院字第七零八號解釋）至商會法第五條所稱之繁盛區鎮並非指縣城而言其在繁盛區鎮設立之工商同業公會應以該區鎮之區域爲其區域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均原抄呈

呈請轉請解釋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等語又查商會法第五條規定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是

則同業公會之設當以商會之區域爲其區域似無疑義設有某縣設立一全縣商會時則各區發起組織之同業公會應否合併組織縣同業公會抑准其照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分別設立各區同業公會後加入縣商會又如各地縣城多屬繁盛區鎮是否一律援照但書規定准其另行組織縣城同業公會抑仍照商會設立原則以全縣區域爲其區域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俾便依據辦理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九七七號（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爲令知事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覆審案件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審發回原縣覆審之案件因正式縣法院成立移經該縣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當事人均得上訴不受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半之限制（參照院字第三二四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劉道輔佳代電稱茲有縣政府判決某案處被告無期徒刑逾上訴期限後呈送覆判經覆判判決發回覆審適值該縣成立正式縣法院將該案移交縣法院審理結果仍判處被告無期徒刑并不重於初判該被告究竟有無上訴權其說有二甲說該案既係覆審判決其處刑并不重於初判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後半規定被告自無上訴權乙說該案雖係發回覆審之件但係由配置有檢察官之正式縣法院審理依司法院二十年寒電解釋不能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即不能按照覆判暫行條例辦理無論該判決處刑是否重於初判被告及該法院之檢察官均有上訴權蓋以該法院并非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故也兩說未知孰是頗滋疑義理合電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

貴院查核解釋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九七八號（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一月十三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武進縣法院轉請解釋販賣鹽硝如何處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鹽硝既非爆裂物其販賣自不成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武進縣法院院長雷人龍呈稱茲有某甲向硝磺局購得大批鹽硝轉向他戶出售經硝磺局查明認爲私自販賣有背硝磺緝私條例特依第一條送請司法官廳法辦惟查鹽硝性質經化驗結果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但既私自販賣又顯係違反緝私條例究竟此項情形能否依刑法第二百零一條辦理抑應宣告無罪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賜予解釋見復以便轉行知照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裁判

民事判決

●王幼雲與鎮江亞細亞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六二七號）

裁判要旨

抵銷抗辯並不使反對債權發生訴訟拘束故反對債權雖另在訴訟拘束中仍無妨以之供抵銷之用原判決以上訴人已將墊款另案起訴遂謂該案未經判決確定以前不得預爲抵銷於法亦難謂當

參攷法條

民法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在此限
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爲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爲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上訴人王幼雲年六十九歲住興化縣東門大街

訴訟代理人沙彥楷律師

被上訴人鎮江亞細亞公司 設鎮江江邊
訴訟代理人顏明慶住右公司內